##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认购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14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登载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1),披露了公司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 集团")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受让其所持有的 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截至本公告日,因双 方未能在部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认购事项。

公司与电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协议,截至目前公 司并未就本次认购行为签署任何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未实际支付任 何保证金或收购对价,亦无须因终止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向对手方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因此本次股权认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 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